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12672.SZ	18 深建 01	112962.SZ	19 深建 01
112750.SZ	18 深建 02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特区建发”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余晓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66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余晓明作为时任公司副总经理、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对上述事项有主要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余晓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拟采取措施

深圳特区建发已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同时本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深圳特区建发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三、影响分析和信息披露承诺

该警示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本公司对证监会的该措施无异议。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